



2019 | 第01期 1-2月
总第87期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 信息简报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Assessment for
Basic Education Quality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National Assessment Center for Education Quality

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中学生校园欺凌
成因及预防对策研究
日本中小学校园欺凌治理经验镜鉴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
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
监测引领教育健康发展
质量成就祖国美好未来
第四届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学术年会
暨博士生论坛在西南大学举行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National Assessment center for Education Quality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Assessment
for Basic Education Quality

信息与宣传部 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电话：(010) 58809037
电子邮箱：xxb96@bnu.edu.cn
网站：www.eachina.org.cn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导言

校园安全关系到每个学生和家庭的幸福，营造安全良好的校园环境，让学生可以“高高兴兴上学来，平平安安回家去”是家庭和教育部门共同的目标，是实现教育目标、提升教育质量的根本保证。因此，如何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进现有基础教育体系，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是亟待教育工作者思考的议题。

本期信息简报以校园安全为主题，从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多个教育主体的层面出发，探讨了杜绝校园侵害、校园欺凌，预防校园意外事故等中小学安全教育相关问题的解决路径。

专题文章《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中学生校园欺凌成因及预防对策研究》利用西部 103 所中学学生质量监测数据，以赫希社会控制理论为分析框架，运用回归及结构方程模型等统计方法，分析了社会控制四要素对中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国际视野部分介绍了日本中小学在校园欺凌治理方面的经验。国内聚焦重点关注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学校安全教育实验区自 2013 年建立以来取得的发展与对未来的展望；并报道了天津、广东两地在治理校园欺凌问题上的地方性方案。工作动态主要介绍了中心第四届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学术年会暨博士生论坛和第二批 2017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会的开展情况，并报道了“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 2018 年年会暨育人论坛的盛况。

敬请关注！

信息与宣传部

目录

专题 — 01

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中学生校园欺凌成因及预防对策研究 ◆

国际视野 — 13

日本中小校园欺凌治理经验镜鉴 ◆

国内聚焦 — 22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 ◆

聚焦全国学校安全教育实验区发展与未来 ◆

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地方性法规出台 天津以立法方式对校园欺凌说“不” ◆

广东出台治理校园欺凌方案 政府职责未落实将被追责 ◆

工作动态 — 28

第四届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学术年会暨博士生论坛在西南大学举行 ◆

“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 2018 年年会暨育人论坛召开 ◆

2017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会（第二批）顺利召开 ◆



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中学生校园欺凌成因及预防对策研究

李玲 张兵娟 王涵

【摘要】 该研究选用西部103所中学学生质量监测数据，以赫希社会控制理论为分析框架，运用回归及结构方程模型等统计方法，分析社会控制四要素对中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研究表明：社会控制各变量对欺凌行为影响显著。其中，学校依恋、奉献、信念和同伴依恋对欺凌行为有显著负向影响，参与、家庭依恋和老师依恋对欺凌行为有显著正向影响。由此提出，预防校园欺凌学校要“管”“育”结合，加强学生思想教育，优化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要重视德育教育，引领学生思想价值方向；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人生目标；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规范学生实践参与。同时，关注学生与父母、同学、老师、学校的依恋联结，以此，增强学生与社会的联系，从而抑制学生的欺凌行为。

【关键词】 社会控制理论；中学生；校园欺凌

少年强，则中国强。中小學生是祖国未来的花朵，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接班人，

中小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着中华民族

的伟大复兴。校园欺凌对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均会产生心理健康方面的危害，长此以往，将不利于学生发展，不利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不利于基础教育人才培养，因此，探究学生欺凌行为的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为解决校园欺凌问题，政府部门和学术界都进行了相关探索。继2016年《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和《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发布之后，2017年，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文件中明确界定了校园欺凌的概念，明确了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的措施。诚然，政府对于校园欺凌等危害学生权益的行为越来越重视，在多项政策治理之后，欺凌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但仍然严峻。

学术界从教育现实问题中寻找有效应对

校园欺凌的教育措施。校园欺凌问题其实是一个悠久的历史教育难题。国外有关校园欺凌问题的研究开始较早，已形成较完整、系统的防治体系，相比之下，我国校园欺凌问题研究开始较晚，目前关于校园欺凌的讨论和研究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涉及法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学科，从法律构建、心理适应、家庭教育、规则教育、逃离文化等角度探究了校园欺凌的现状、成因、影响因素及防治措施等问题，但目前还未形成体系，相关探讨还不够成熟。鉴于校园欺凌问题的影响因素具有复杂性、不确定性等特点，单一学科视角对于防治欺凌问题缺乏指导意义。因此，本研究将从社会控制理论的视角，以社会控制理论四要素依恋(Attachment)、奉献(Commitment)、参与(Involvement)、信念(Belief)为分析框架，通过实证研究的方法探究校园欺凌的成因问题。

一、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一) 赫希社会控制理论

赫希以社会联系为其理论的核心概念，以“人为什么不犯罪”为研究起点，运用实证研究方法，通过数理分析得出犯罪与社会联系的关系。具体来说，该理论认为只要是人就会有潜在的犯罪可能，而“为什么人不犯罪”是因为个人与社会的联系有效地阻止个人做出违反社会公共准则或秩序的越轨行为或是犯罪行为；同理“人为什么犯罪”，就是个人与社会联系弱化，社会联系对人的牵制作用削弱，人便随意地进行越轨或犯罪行为。该理论在西方得到了大量实证研究的检验，国外的实证研究结果大多验证了该理论的核心观点，得出社会控制要素依恋、奉献、信念与越轨行为呈显著的负相关的研究结论。

目前，运用赫希社会控制理论研究失范和犯罪行为的文献较多，主要研究预防青少年犯罪、流动青少年越轨、高校暴力预防、研究生学术不端等问题，这些都是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与社会联系减弱而产生的越轨行为。其中，关于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研究居多，且都是运用社会控制理论分析青少年犯罪原因，有针对性学校工作提出建议，也有从社区矫正入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研究多为经验性的研究，而香港中文大学沈吟微和钟华用2011年广州市中学生生活调查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得出流动学生越轨行为多于本地学生、社会联系弱于本地学生，增强社会联系可预防和减少两者的越轨行为。

本研究认为社会控制理论适用于犯罪和越轨行为研究，而校园欺凌行为是一种违反校

园规范的行为，也是一种违反社会规范，乃至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因此，将社会控制理论应用于校园欺凌研究具有可行性。可以从社会控制角度入手，探究欺凌者与社会的联系，以社会控制理论为研究框架探究如何解决校园欺凌这个教育难题。

(二) 研究假设

社会控制理论假设人性中有潜在的犯罪动机，每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而之所以没有犯罪是因为社会对人的有效控制。类比到学校欺凌问题，每个学生都是潜在的欺凌者，他们之所以没有发生欺凌行为是因为他们在社会化过程中与父母、老师、同伴、学校、社会等产生联系，这些联系有效地控制了他们的欺凌行为。本研究以校园欺凌作为因变量，社会控制四要素作为自变量，展开校园欺凌行为成因研究。

依恋是指个人与传统社会或者是个人与他人的情感联系，依恋也是个人对他人情感的关注，中学生的依恋主要体现在父母依恋、同伴依恋、老师依恋和学校依恋四个方面。其中，对父母的依恋是学生感受最深刻，也是对学生的约束效果最为强烈的社会联系。同学依恋表现为同伴群体在个人社会化过程中具有参照作用。老师依恋体现为教师对学生学习状态、心理状态及家庭情况的了解，对学生发展动态越了解，越可及时发现问题，预防欺凌行为发生。中学生对学校和社会等有良好的依恋，他们就会学习和接受正确的价值观，遵从传统的社会行为法则，接受学校和社会规则的约束。良好的依恋关系能够加强对中学生的控制作用，防止校园欺凌行为的产生。本研究将验证父母依恋、同伴依恋、老师依恋和学校依恋对校园欺凌的影响。因此，提出假设：

假设 1：依恋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

假设 1.1：家庭依恋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

假设 1.2：同伴依恋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

假设 1.3：老师依恋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

假设 1.4：学校依恋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

奉献是指个人在进行传统活动过程中付出的精力、努力和时间，以求达成当下的目标和实现未来的期盼。对于中学生来说主要是对学习的投入，当学生更关注于如何加强学习、增强自身能力以实现个人目标时，就会在学习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努力和时间，与此同时，学生产生影响学习的行为或参加破坏学习目标的活动的可能就越小。因为在实现目标过程中投入的时间精力是可贵的，若有违反规范的行为会让已有投入失去价值、破坏目标，为实现目标途中不容有所差错，学生就会自觉主动地接受社会法则的约束。因此，提出假设：

假设 2：奉献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

参与是指学生花费时间和精力参加实践活动。中学生参与日常校园活动的时间越多，参加越轨活动的时间越少，校园欺凌行为发生的几率就越小。赫希的调研显示，大多数参与犯罪行为的青少年都是虚度光阴的。如果中学生参与校园日常活动的时间少，相应的参与其他活动的时间就会增加，那么学校对他们的约束力就会减弱，并且这一时期的学生自控力不够，发生校园欺凌行为的概率就会增加。本研究主要验证参与实践活动对于校园欺凌行为的影响作用。因此，提出假设：

假设 3：参与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

信念是指学生对社会规范的认同和履行，

以此表现学生对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的赞同、承认和相信。中学生在学校应当尊重、相信学校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只有信念一致，参与校园活动的积极性才高，产生校园欺凌行为的概率就低。大量校园欺凌事件表明，校园欺凌者对学校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内化程度不高，导致他们抵触学校，产生校园欺凌行为。因此，提出假设：

假设 4：信念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研究的理论模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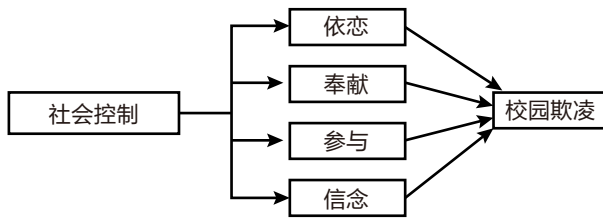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控制理论视角下校园欺凌成因分析模型

二、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与样本分布

本研究采用 2017 年西南大学教育政策研究“西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质量监测项目”数据。该项调查采用整群抽样方法，从西部 6 区县随机抽选了 103 所中学，选中的学校在 9 年级随机抽取一个班作为一个整群参加研究，共发放调查问卷 6027 份，剔除无效问卷，回收到的有效问卷为 5082 份，有效问卷率为 84.32%。有效问卷中男生 2262 人，占比 44.51%，女生

2820 人，占比 55.49%，男女比例较平衡。研究所选地区位于中国西南部，截至 2016 年末，该区域城镇人口 60.48 万人，乡村人口 348.66 万人，按照区县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抽样数量，最终回收问卷中，农业户口学生占 89.28%；该区域有汉族、壮族、苗族等 23 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0.24%，本次抽样中少数民族学生占比 13.18%，基本符合该区域人口分布特征。本次抽样基本符合随机抽样原则，样本具有代表性（如表 1 所示）。

表 1 样本特征分布统计

统计变量	样本分类	频次	频率 (%)
性别	男	2262	44.51
	女	2820	55.49
民族	汉族	4412	86.82
	少数民族	670	13.18
户口	农业户口	4537	89.28
	非农业户口	545	10.72

(二) 变量描述

1. 因变量

校园欺凌问卷以多角度朋辈欺凌问卷为基础工具,修订后形成校园欺凌调查问卷。问卷采用5点评分,学生根据题项内容所述事情在过去一个学期内发生的频率作出评分。肢体欺凌,指对受害者进行拳打、脚踢或其他某些方式让其身体受伤;社交排斥,指刻意排挤受害者,拒绝和他/她说话,让其他人不跟他/她说话,尝试让其他同学反对他/她,令受害者与他/她朋友不和;言语欺凌,指用言语咒骂或是取笑受害者,用外号称呼受害者,取笑受害者外表或者取笑其他方面;财物破坏,指故意破坏受害者的财物,未经允许取走受害者东西,或是毁坏受害者的东西;网络欺凌,指借助微信、微博、电子邮件等社交网络取笑、侮辱、用威胁恐吓的言辞欺凌受害者。0是“从不”,1是“一次”,2是“两次”,3是“三次”,4是“三次以上”。对校园欺凌量表进行因素分析,KMO的值为0.925,且通过了巴雷特(Bartlett)球形检验($p < 0.001$),适合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信度检验分析后发现量表内部一致性系数 α 系数为0.957,问卷信度较高。

2. 自变量

根据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本研究的自变量指学生与传统社会的各种社会联系,包括对父母、老师、同伴和学校的依恋、奉献、参与以及信念。

(1) 依恋

父母依恋测量题项主要借鉴北京师范大学罗良等人编制的父母教育卷入问卷中的亲子交流和父母监测项目。本研究中用4个题目测量父母依恋:“父母与我交流我感兴趣的事物(如电视节目、故事或书籍等)”“父母和

我分享他们上学时的故事”“父母会向我解释禁止我做某件事的原因”“父母与我交谈我在学校里的表现”(1=“从不”,2=“有时”,3=“经常”,4=“总是”),内部信度系数为0.821。

老师依恋的测量主要是指学生是否觉得可以和老师交流自己的问题、是否感受到老师关心自己以及学生是否感受到来自教师的鼓励,用3个问题测量老师依恋:“在学校老师关心我的学习”“老师了解我家庭的情况并经常跟我家人沟通”“老师了解我的学习及心理状况并经常跟我沟通”(1=“非常不同意”,2=“比较不同意”,3=“同意”,4=“非常赞同”),内部信度系数为0.782。

学校依恋指学生对学校总体的正面态度。这部分问题借鉴《学校归属感量表(PSSM中文版)》,该量表包括归属感、认同、学校依恋三个维度。本研究中用“我感觉自己好像这所学校的一份子”“这所学校的人对我很友善”“我得到了和其他同学一样的尊重”“这所学校的老师尊重我”(1=“完全不同意”,2=“不同意”,3=“基本不同意”,4=“基本同意”,5=“同意”,6=“完全同意”)4道题来测量学生对学校的依恋程度,内部信度系数0.805。

同伴依恋的测量是询问调查对象好朋友的情况,用“学习成绩优良”“学习努力刻苦”“想上大学”测量同伴依恋,内部信度系数为0.821。

(2) 奉献

本研究中奉献主要指接受教育,在教育方面的投入,学生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志向越高,就会越希望获得学业的成功,就会在学习上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对教育的奉献的测量,本研究选择Schaufeli编制的学习投入量表(UWES-S),国内相关研究验证了学习

投入量表(中文版)各量表的内部一致性信度在0.815-0.857之间,相关系数在0.856-0.902之间,项目荷载在0.586-0.813之间,具有较好的拟合指标,信效度良好,可为相关研究所采用。本研究中用“学习时,我精力充沛”“我觉得学习很有价值和意义”“学习时,我觉得时间过得很快”“我对学习感兴趣”等6道测量学生学习动机的题目评价学生教育奉献程度,选项设置1=“完全不符合”,2=“比较不符合”,3=“不确定”,4=“比较符合”,5=“完全符合”,内部信度系数0.854。

(3) 参与

根据赫希的理论,学生参与主要是日常的传统工作、运动、娱乐活动和与学校相关的传统活动。本研究中用“参观博物馆”“参观动物园或水族馆”“做实验或使用科学设备(例如化学设备、显微镜等)”“做电脑程序(例如编写应用程序、建立网站等)”4个问题测量

参与,研究中将原题项答案1=“从不”改为0=“否”,2到5其他选项改为1=“是”,将此题改为二分类变量,内部信度系数0.80。

(4) 信念

由于中学生对信念的内化程度不同,有些学生对于这种社会规范、社会价值等共同信念的理解仅停留在表面,并没有将这些信念内化到自己心里成为指导个人行为的准则或规范,反之,有些学生将信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因此,本研究选择用外化的行为来测量学生对共同信念的理解。通过“在公车上看到老弱病残乘客时,我会主动让座”“外出乘车或骑车时,我能遵守交通规则”“我不会擅自看别人的信件或日记”“我不会做违法乱纪的事情”“借来的钱或物我通常能够按时归还”(1=“完全同意”,2=“比较同意”,3=“比较不同意”,4=“完全不同意”)5个问题测量,内部信度系数0.880。

三、研究分析与结论

(一) 校园欺凌现状分析

校园欺凌得分范围在0-77分之内,本研究中按照校园欺凌行为出现的频率,将校园欺凌及其各维度划分为四个等级:(1)无欺凌,指过去一学期内没有发生过欺凌行为;(2)低欺凌,指过去一学期发生校园欺凌次数约为每项1次,欺凌行为发生率较低;(3)中欺凌,指过去一学期发生校园欺凌次数约为每项2次,欺凌行为发生率一般;(4)高欺凌,指过去一学期发生校园欺凌次数约为每项3次以上,欺凌行为发生率较高。

统计结果显示(如表2所示):50.57%的学生有过欺凌行为,其中,欺凌行为发生率较低学生占比为34.71%,发生率一般和较高的学生共占15.86%。从性别分组情况来看,男生欺凌行为发生率是58%,高于女生的44.61%,其中,男女生在欺凌行为发生率一般水平上的差距最大,男生欺凌行为发生率为18.61%,女生为7.94%;在欺凌行为发生率较高水平上次之,男生欺凌行为发生率为5.35%,女生仅为1.42%。可见,校园欺凌行为普遍存在,且男生欺凌行为发生率高于女生,欺凌问题是值得也是必须要预防和治理的问题。上述结论与前人研究结论相一致。

表 2 学生校园欺凌统计

	欺凌程度	总体情况		男生		女生	
		频次	频率 (%)	频次	频率 (%)	频次	频率 (%)
校园欺凌 (0-77 分)	无欺凌 (0)	2512	49.43	950	42.00	1562	55.39
	低欺凌 (1-25)	1764	34.71	770	34.04	994	35.25
	中欺凌 (26-51)	628	12.36	421	18.61	224	7.94
	高欺凌 (52-77)	178	3.50	121	5.35	40	1.42
合计		5082	100	2262	100	2820	100

进一步分析校园欺凌各维度上学生的分布情况。首先，本研究中将低欺凌、中欺凌和高欺凌人数相加再除以总人数得到学生欺凌行为发生率。从人数占比分布图（如下页图 2 所示），可以看出，言语欺凌是发生率最高的欺凌形式，有 43.72% 的学生有过言语欺凌行为，而财物破坏是发生率最低的欺凌形式，从来没有发生过财物破坏行为的学生占比为 73.69%。欺凌行为发生率从高到低依次是言

语欺凌 (43.72%)、社交排斥 (34.63%)、网络欺凌 (29.28%)、肢体欺凌 (29.24%)、财物破坏 (26.31%)。其次，比较男女生分布情况，发现各维度上男生发生欺凌行为的概率均高于女生；言语欺凌和社交排斥占据男女生欺凌行为发生率前两位。分析结果表明言语欺凌是校园欺凌的主要形式，这一结果与《中国校园欺凌调查报告》结果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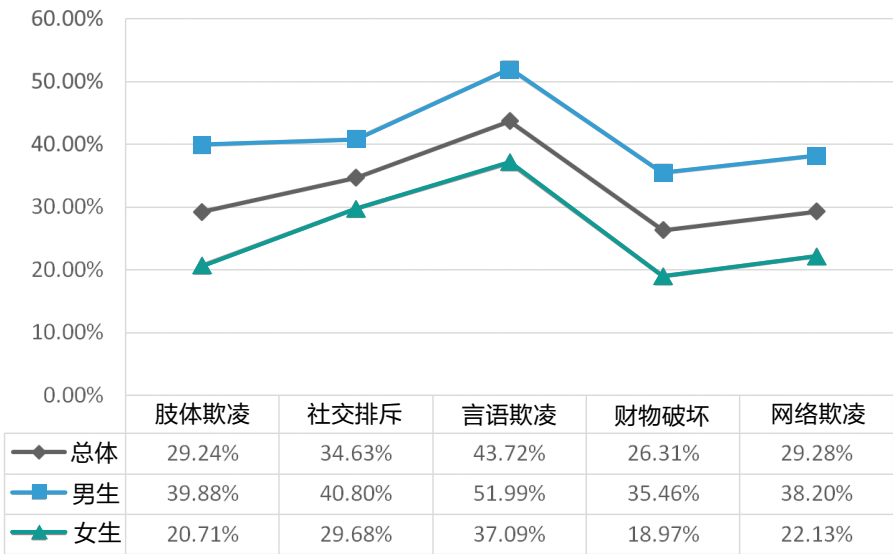


图 2 校园欺凌各维度欺凌人数占比分布

通过上述分析发现：第一，该市学生欺凌行为主要以言语欺凌和社交排斥这种软暴力为主，通过现实中的言语和网络言论等对学生进行欺凌和社交排斥等，而直接伤害学生身体

上的暴力行为相对较少。虽然遭受言语欺凌的学生没有受到身体上的伤害，但是言语欺凌等对学生心理也是极大的伤害，往往会伤及学生自尊，导致学生产生自卑感，以至产生厌学逃

学、悲观厌世等现象。因此，预防校园欺凌不仅要规制学生表面肢体上的欺凌行为，还要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方面的教育。首先，要教导学生学会尊重，不以他人的缺陷为攻击点取笑他人，要学会欣赏别人的优点；其次，增强同学间交流与合作，构建和谐人际关系。第二，男生欺凌行为在欺凌各维度都高于女生。有关研究证明，初中男生的青春期发育进程与男生欺凌行为有密切关系，随着青春期发育阶段的提升，男生欺凌行为呈上升趋势。从生理上看，男生在青春期身体变强壮，心理上会出现忧虑、暴躁，对看不惯的事情容易发脾气，男生支配和控制他人的欲望较女生强。加之，男生好动，更喜欢追求刺激，喜欢玩枪战游戏等，喜欢武打、武侠，容易受到暴力书籍、暴力游戏和暴力影视的影响，容易接受以暴制暴的观点。所以男生欺凌行为比女生多。因此，预防校园欺凌过程中应加强对青春发育期男生欺凌行为的预防控制，老师和家长应多关注这一

时期男生的身心发展状态，及时疏解学生遇到的问题，当然，女生欺凌行为也不容忽视，所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预防欺凌行为的必要手段。

（二）社会控制与校园欺凌的结构方程模型

根据最初的理论假设和前期研究成果，提出校园欺凌和社会控制变量之间的关系，在结构方程模型中，潜变量是校园欺凌、家庭依恋、学校依恋、老师依恋、同伴依恋、奉献、参与和信念。

本研究重点探究潜变量之间的关系，其中校园欺凌共 5 个维度，分别是肢体欺凌、社交排斥、言语欺凌、财物破坏和网络欺凌；社会控制 7 个变量，分别是家庭依恋、老师依恋、学校依恋、同伴依恋、奉献、参与和信念。建立变量间的关系图，对四个研究假设进行验证。结构图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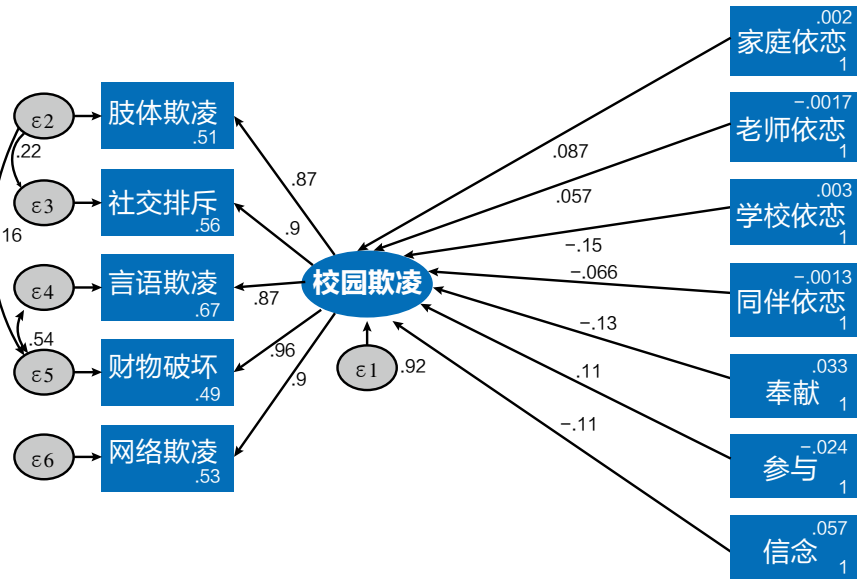


图 3 校园欺凌和社会控制理论模型

使用 Stata 14.0 运行模型之后，验证模型的拟合度，结果显示，卡方值 ($\chi^2=125.532$, $p<0.005$) 及卡方自由度比值

为 4.1844，虽然没有达到拟合度拟合标准，但是因为本研究样本量有 5000 多份，样本量极大，卡方值及卡方自由度比易受影响，因此，

对数据的拟合度的检验要考虑 CFI、SRMR、RMSEA 等值。在校园欺凌和社会控制模型中，RMSEA=0.025，满足小于 0.08 的检验标准，CFI=0.997，TLI=0.995，均满足大于 0.9 的检验标准，SRMR=0.010，满足小于等于 0.05 的检验标准。综上，验证了该模型能够被接受。

表 3 校园欺凌影响因素结构模型分析结果

	标准化估计值	S.E.	C.R.	p
校园欺凌 <- 家庭依恋	.086	.016	5.55	0.000
校园欺凌 <- 老师依恋	.057	.018	3.10	0.002
校园欺凌 <- 学校依恋	-.146	.019	-7.54	0.000
校园欺凌 <- 同伴依恋	-.066	.016	-4.06	0.000
校园欺凌 <- 奉献	-.130	.015	-8.40	0.000
校园欺凌 <- 参与	.110	.014	7.67	0.000
校园欺凌 <- 信念	-.110	.014	-7.91	0.000

社会控制各变量对校园欺凌的影响由大到小依次是：学校依恋 (-.146)、奉献 (-.130)、信念 (-.110)、参与 (.110)、家庭依恋 (.086)、同伴依恋 (-.066)、老师依恋 (0.057)。具体来看，学校依恋、奉献、信念和同伴依恋对校园欺凌具有显著负向影响。参与、家庭依恋和老师依恋对欺凌行为具有正向影响。表明学校依恋程度高，在教育方面奉献程度高、社会道德和价值观念等信念强，校外实践活动参与程度低，家庭依恋程度低，同伴

通过分析，建立起校园欺凌和社会控制变量间的相关关系，进一步分析后，得出结构关系，如表 3 所示，研究结果显示社会控制变量与校园欺凌的路径系数均达到显著水平 ($p<0.001$)。模型验证了假设 1、假设 2、假设 3 和假设 4。

依恋程度高、老师依恋程度低，学生校园欺凌行为的倾向越不明显。从总体影响来看，学校依恋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影响最大，奉献、信仰、参与次之，之后是家庭依恋、同伴依恋和老师依恋。

研究表明，社会联系四要素均对学生欺凌行为有显著影响，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对西部 103 所中学 9 年级学生欺凌行为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度，该理论应用于中学生欺凌问题研究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支持。

四、对策建议

(一)德育为先,引领学生思想价值方向

本研究调查结果表明，信念对学生欺凌行为有显著负向影响，即学生对传统价值观和法制观念接受程度越高，学生欺凌行为越少，基

于此，提出要重视学生德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

从社会环境来看，如今网络信息时代，知识和信息获取的渠道广泛，使得初中学生的思

想意识和价值观念呈现选择性、独立性和差异性。在他们身上既有紧跟潮流的优点，也有思想易被腐蚀的缺点，为此，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德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从德育工作的内容、方法、途径进行创新拓展，以发挥学校的育人功能。

2017 年 8 月，教育部印发了《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初中阶段学生培养目标明确提出要“理解基本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树立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培养公民意识”，《指南》中指出德育内容、实施途径和要求。德育是培养学生正确人生观、价值观，以及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正确政治观念的教育。借此，学校应将反校园欺凌教育融入学生德育教育，首先，通过德育课程育人，让学生认识到当前校园欺凌的危害性与严重性。联系网络报道的欺凌事件，挖掘其中蕴含的道德教育思想内涵，充分利用多媒体资源，展现视觉听觉全方位的效果，让学生切身体会欺凌的危害，从而培育学生正确的道德认知。其次，通过活动育人，巩固德育教育成果。开展讨论、辩论等探究活动，让学生在实例中体验情感和实践道德。

就教师而言，首先，要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在日常教学工作中注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同时，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使学生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传统价值观念。其次，规范学生道德行为，要引导学生加强个人纪律观念、责任意识，倡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同时，向学生进行一定的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学生法制观念。当然，提高学生的自我控制能力也是十分必要的。在教育中要善于为学生树立优秀榜样，助推学生整体价值观的建立。从自身意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性，从本质上杜绝校园欺凌行为的发生。

(二)多方联合增强中学生与外界的情感联结

本研究结果表明，依恋对学生欺凌行为具有显著影响。对于中学生来说，与父母、老师和学校的情感联结是其最重要、最亲密的社会关系。在预防学生欺凌行为过程中要加强家校合作，辅之以社会力量，共同为中学生搭建积极和谐的社会关系网络，增强学生与社会的联结。

1. 落实家长在预防校园欺凌过程中的监护责任

家庭教育是整个教育系统的基础环节，是促进个体社会化最持久的手段。家长与孩子的沟通方式、对欺凌问题的态度是校园欺凌的重要影响因素。预防校园欺凌，首先要让父母接受校园欺凌风险防控的相关教育，具备识别校园欺凌行为的能力。家长要在日常生活中关注孩子的言行，多留意学生近期的状态，从学生近期穿衣整洁度、作业书写等细节观察学生是否有异常；其次，换位思考，站在学生角度想问题，掌握亲子沟通的技巧，对孩子积极引导，配合学校做好反校园欺凌工作。但实际情况是家长对学生欺凌行为缺乏正确认识，缺少应对方法，进而也无法有效地指导与教育子女。

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行为边界划分与正当防卫的确定与宣传尤为重要。这就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各大高校研究单位以及社会媒体和社会工作者共同参与，通过下发相关文件、媒体传播、公益活动、教育讲座等形式，提高家长对校园欺凌的认识，从家庭源头降低校园欺凌案件的发生率。

2. 学校“管”“育”结合做好校园欺凌防治工作

学校是学生成长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是

校园欺凌高发的场所，校园欺凌事件多发的原因之一就是学校没能很好地行使对欺凌学生的干预或惩戒的管理权力。但是，进一步思考会发现，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地保障学校的惩戒权。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学校预防校园欺凌一要加强教育，组织开展道德教育，从思想上提高学生先进性，教导学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开展法制教育，培养学生法制意识，不做违反校纪校规、法律法规的事；开展校园欺凌防治的专题教育，让学生认识校园欺凌的危害、掌握预防和解决校园欺凌的方法、学习与他人沟通交流的技巧、知道遭遇欺凌后该如何寻求帮助等。二要强化学校管理。做好校内安保工作，如配备摄像头、安保人员等，建立学生欺凌应急工作制度，培训学校老师学习校园欺凌预防办法，熟悉校园欺凌应急处理措施，向学生公布学校预防校园欺凌工作老师的联系方式。

此外，加强感化教育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作为教师不仅要教书，更要育人，具有欺凌行为的学生在心理上往往更需要、也更渴望得到老师的关注，要注重学生身心健康的养护，用带有爱的教育来温暖有欺凌行为学生，关心学生的心理发展，加强学生的情绪控制能力、抑制个性冲动、避免单一化倾向，进而从源头上化解校园欺凌。

（三）以人为本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

奉献对欺凌行为有显著负向影响，所以，要引导学生树立个人目标，将时间和精力投入学习，为实现个人目标而努力，从而减少学生参与欺凌行为的可能性。

中学生面临中考压力，每个学生都在高速运转，一部分学生难以适应学习状态，逐渐脱离教育中心，又得不到老师和家长的关注，为

寻求心理平衡，会做出一些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校园欺凌实则是他们对教育的不满，为了解决这类学生的问题，响应新高考改革制度，学校应开展生涯规划教育。

生涯规划教育旨在帮助学生学会思考“过一种怎样的人生”，生涯规划教育的目标就是通过给予学生恰当的指导，帮助他们学习如何平衡人生历程中各种社会角色的关系，从而使他们能够更有可能“过一种好的人生”。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是由老师引导，学生自我探索的学习过程。一是让学生了解自我，知道自己的性格、兴趣、特长和优点等；二是让学生对自己学业发展和职业发展有所了解，知道学科和专业、专业和职业之间的关系等；三是在充分了解这两方面信息后，学生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对未来职业的期待，为自己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计划，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 and 条件，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完善自我，朝着目标一步一步迈进，积极应对升学和就业。生涯教育引导学生为自己未来的发展做出选择、树立目标，不同学生未来发展道路不同，现阶段努力的方向也不相同，学生不再是仅靠成绩，而是朝着多方面发展，如此一来，每个学生都会有一个个人发展目标，为了实现目标需要增加教育奉献，需要在接受教育方面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让学生没有多余的时间精力参与欺凌事件，从而，减少学生欺凌行为。

（四）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现活动育人

参与对学生校园欺凌行为有显著正向影响。校外活动质量参差不齐，是否有益学生身心发展难以保证，同时，为了满足学生参与探究实践活动的需要，学校要组织开展丰富的综合实践活动，通过活动实现育人，帮助学生融入学校生活，同时，通过组织社会服务类活动，加强学生与社会的联结。

综合实践活动主要是通过探究、服务、制作、体验等方式来实现学生个人综合素质的提高，依据活动场所划分，可以分为校内实践活动和校外实践活动。积极参与校内综合实践活动，能够帮助学生快速融入学校团体，适应学习生活；积极参加校外综合实践活动，能够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因此，学校应当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课程，提高学生参与综合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也是响应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文件的要求，实践活动要贴合学生实际，引导学生从自己的日常生活中以及与社会接触中发现探究的问题或是活动主题，在探索体验中建立知识与生活的联系。从中培养初中学生的价值体认、责任担当、问题解决和创意物化的综合素质。如，在设计实践活动课时，可以发挥历史博物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功能，利用法院、检察院等为学生开展法治教育等。

除此之外，学校在组织综合实践活动时，要积极倡导同伴互助，合作研究。同伴依恋对学生欺凌行为有显著负向影响，在开展实践课程时可以加强学生之间交流，培养合作意识、增进情感交流，同伴之间的接纳和认可，可有效减少其受欺凌的可能性。

预防校园欺凌，学校要“管”“育”结合，加强学生思想教育与优化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并重。重视德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并为之奋斗；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规范学生实践参与，实现活动育人。同时，关注学生与父母、同学、老师、学校的依恋联结，增强学生与社会的纽带，从而抑制欺凌行为的产生。

资料来源：《中国电化教育》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日本中小校园欺凌治理经验镜鉴

任海涛 闻志强

【摘要】日本曾经历了校园欺凌的高发时期，政府为了有效防治校园欺凌采取了诸多有效措施，其中核心的内容是形成了以《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为核心的校园欺凌防治体系。我国在未来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中可以从加强校园欺凌的数据统计工作、建立特别刑法与司法体系、构建综合性专门立法体系、细化“反校园欺凌法”具体内容等四个方面予以借鉴。这些工作对于有效应对校园欺凌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中小学；校园欺凌；校园暴力；日本

近年来，我国中小校园欺凌（又称为“校园霸凌”或者“校园暴力”）事件频发，引起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2016年3月，“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刘晓翠提出制定“反校园暴力法”的立法议案。时任教育部长袁贵仁在记者招待会上强调，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和防治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同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地印

发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各中小学校针对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此次专项治理覆盖全国中小学校，规模前所未有。

日本也曾经历过校园欺凌频发的时期，政府在治理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治理校园欺凌的措施和制度。

但是，对于日本治理校园欺凌最基本的法律《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2013年制定，2014年、2015年两次修改），我国许多研究成果对该法的介绍仅是一笔带过。即使是比较全面介绍该法的成果，也停留在简单的介绍和

评价层次，并没有提出将日本成熟经验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建议。本文将在研究日本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我国治理校园欺凌问题的立法和对策建议。

一、加强数据统计工作，为反欺凌治理提供坚实基础

从20世纪70年代至今，日本的校园欺凌事件层出不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日本政府积极应对，做了大量数据统计工作。日本政府和文部科学省（相当于我国教育部）非常关注和重视校园欺凌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其中第一项工作就是强化一线数据搜集、统计和调查工作，力求全面、深入地了解校园欺凌实际情况，及时掌握事态变化，从而为制定更符合实际、更具有针对性的应对、处置举措奠定基础。

从1985年开始，日本政府每年都会发布上一年度关于校园欺凌主题的官方统计调查分析报告。这一调查统计报告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全面性、细致性、连续性等特点。由于该数据是根据地方各级教育委员会等地方公共团体、学校自行统计、上报而整理、归类得到的，为了防止一些地方公共团体和学校上报虚假数据，文部科学省还会自行单独进行相应的问卷调查，进行实地情况评估和验证，同时对数据造假、隐匿不报等情形进行相应的行政追责。

此外，日本的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借由市民、记者的独立调查以及学者或地方公共团体等第三方调查形式得到了较程度的保证，从而使得上述数据的采集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外部监督和制约，进而较程度地保证其真实性和客观性。实际上，从近年来连续发布的校园欺凌统计调查报告所显示的数据变化趋势来看，日本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数据搜集统计工作可信度是比较高的，因而也成为很多学术研究和独立的第三方比较认可的数据样本。

与此同时，日本政府和文部科学省等还专门针对诸如校园欺凌中个别突出问题和重点课题进行数据搜集统计，如针对暴力欺凌行为、停止参加课堂、不上学、高中阶段中途退学、自杀、教育商谈等主题进行调查。无论是针对校园欺凌的集中调查报告还是个别特殊问题的单独报告，在各个大学和地方公共团体的图书馆、公民馆以及相关学校、教育机构的官方网站等都可以方便地被查阅和使用。日本政府和文部科学省也吸纳了一些教育学者、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有益建议，根据社会形势发展变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渐改进完善数据的搜集、统计、调查（范围、内容、方法）等工作。所有工作的有序开展，为全面掌握校园欺凌发展态势进而开展有效应对和积极预防的工作提供了基础和前提。

日本数据统计工作成功之处在于：第一，由中央政府和最高教育行政部门推进，保证数据权威性；第二，财政预算单列开支，保证经费充足性；第三，对于地方上报数据进行抽查，严惩虚报、瞒报行为；第四，对地方机构和学校上报数据进行全社会监督；第五，连续三十多年坚持统计，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全面性；第六，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调查；第七，数据向全社会公开；第八，根据各方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方式。以上八点，保证了日本此项统计工作为其有效治理校园欺凌提供了可靠资料和坚实基础。

由此可见，如果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校

园欺凌防治体系，加强校园欺凌数据统计工作是必要的第一步。我国应当重视校园欺凌数据调查、搜集、统计工作，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校园欺凌的规模、现况和发展态势，从而采取更有针对性的防治对策来治理校园欺凌。我们认为应当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相关数据的调查、搜集、统计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章程和基本规则，建立健全校园欺凌数据

从调查搜集到最终整理发布的一整套机制，并将相关数据公开发布和置于国家、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图书馆、学校等各级各地相关机构，免费供公众、媒体、学者等查询、研究和使用的同时，根据各界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逐渐改进、完善相关工作方法，从而使得数据搜集、整理发布更具可靠性和权威性。这项工作，是有效防治校园欺凌的最基础性工作。

二、建立特别刑事法与司法体系，为欺凌治理提供有效威慑

日本在应对校园欺凌方面从民事侵权赔偿和完善行政法制方面进行了很多努力，但是仅有这些还不够，日本在刑事法领域的一些做法和理念也为应对和防治校园欺凌提供了支持。

日本刑事立法中，对于行为性质的评价采用的是定性规定。例如盗窃，日本的定性立法模式意味着盗窃一元钱和盗窃一万元在法律性质的评价上是一致的，即都是盗窃行为，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只是是否要对盗窃一元钱的行为进行刑事追责则根据具体案件的惩罚必要性和行为主体的特殊性（如未成年人等因素）进行司法分流处理。这样做有一个非常明显的优点在于可以使行为人（即使是未成年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质，起到法律的威慑作用。而我国的“立法定性又定量”的立法模式在四要件犯罪论体系的基础上，使得司法机关对于盗窃一元钱的行为，仅仅根据犯罪数额没有达到追诉标准直接得出不构成犯罪甚至不违法的结论，最终使得对行为的评价停留在道德层面，根本无法对行为人提供有效的行为指引和足够有力的法律威慑。

就校园欺凌而言，日本的刑事立法模式使得校园欺凌行为不仅仅是学生之间普通的打闹行为，而是可以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这对于行为人的制约和威慑作用是比较明显的，并通过与民法、行政法等前置法的协同作用，使得防

止校园欺凌不仅仅停留在道德说教、学校教育层面，而有了作为保障法的刑法的全力支持。而我国立法模式则使行为人基本上不会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评价，更不可能纳入到刑事法视野进行规制，优劣相比立见。

此外，日本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单独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刑事立法体系和司法追诉体系，如《少年法》（2014年最新修正）、《少年审判规则》（2015年最新修正）等。从理论上讲，日本刑事法体系下，年龄并不是影响犯罪成立与否的唯一性、决定性因素，针对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只是分别采取两套不同的刑事司法体系予以追诉和处理罢了。

日本《刑法》第41条规定：不满14岁的人的行为，不处罚。但是该行为很可能受到其他法律的处罚，如《少年法》。这就意味着未成年人实施相关校园欺凌行为，只要构成犯罪的，都可以进行刑事追究，只是相关的刑事司法体系和处罚方式不同于成年人而已。按照日本《少年法》第2条规定，少年是指未满20岁的人。《少年法》第3条规定，应当由家庭裁判所审判的“非行少年”包括两类：一类是“触法少年”，即不满14周岁而实施了触犯刑法法令的行为的少年；第二类称为“虞犯少年”，即根据其性格和生活环境等考察认为将来有可能实施违反刑法法令行为的少年。对于非行少

年，一般都要首先送至家庭裁判所受理，尤其进行相应的调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处理：（1）送至都道府县知事·儿童商谈所负责人处理；（2）送至检察官起诉；（3）决定审判开始；（4）决定不处分；（5）决定保护观察；（6）送至儿童自立支援设施·儿童养护设施；（7）送至少年院处理。相应地，对于实施校园欺凌行为的未成年人，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不同处理，这使得作为后置法、保障法的刑事法体系发挥了重要的威慑作用。

综上，在日本，所有的欺凌行为都有可能被纳入“犯罪”范畴，如果行为人是“未成年人”则适用“特殊的少年司法体系”处置。这样做的好处是：第一，对大量校园欺凌行为可以评价为违法和犯罪，极大地发挥了刑法的威慑作用，比我国单纯以批评教育来处理校园欺凌的方式更有效；第二，如果行为人是未成年人，则适用特殊司法程序，采取特别处分方式，这对欺凌者的基本权利也是一种保护。日本的刑事立法、司法模式，一方面对欺凌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同时对于未成年人又有比较完善的保护措施，很好地平衡了二者的关系，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精髓之处。

当前我国针对未成年人制定了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是基本上都停留在行政法层面。而且，即使一些未成年人实施了危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一般都是通过民事侵权赔偿途径进行处理，真正适用行政处罚的案件并不多见。如果行为人实施校园欺凌情况严重的，一般最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只能给予不超过15天（并罚不超过20天）的行政拘留处罚或者一定的罚款，一些年龄较小的甚至连行政处罚也无法实施。而按照我国《刑法》规定，不满14周岁的行为人无论

实施何种犯罪行为都不构成犯罪，也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贩卖毒品等8种严重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16周岁及以上则对所有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这样的立法模式将使得很多严重的校园欺凌行为尤其是引发杀人、严重伤害等后果的行为仅仅由于刑事责任年龄未达到就不能追究任何刑事责任。

据权威部门统计，在2015年前5个月经媒体曝光的校园欺凌案件就达到三四十起，其中最后致死案件比例高达17%，承担刑事责任的不足30%，七成左右案件以批评教育、民事赔偿方式解决，适用行政拘留的案件也很少。还有许多案件，根本就没有暴露出来，而是被“内部消化”了。对比之下，日本通过民事、行政等前置法与刑事法律介入共同防治校园欺凌，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

借鉴日本在惩治校园欺凌方面的经验，笔者认为应当转变思想观念，由以往的纯粹重视对青少年的保护而忽视惩罚，向保护、教育、预防与惩治追责并重转变，二者不可偏废。在学校、家庭、社区等开展道德教育的同时还必须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而法治教育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说教上，还应有切实有效的法律惩罚体系加以支持。我国法律体系应当强化作为社会保障法的刑法在惩治校园欺凌问题上的必要补充作用，对于通过民事赔礼道歉、侵权赔偿以及行政处罚效果不佳的情况，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刑事追责和处罚：

一是根据国情调查数据和校园欺凌发生实际情况，可以考虑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从而适用刑法对一些极其严重的欺凌行为如严重伤害、杀人、抢劫、强奸等进行刑法规制。

二是可以考虑增加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阶段的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类型，将一些常

发、多发、危害较大的行为纳入其中进行规制。

三是建立健全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独立侦查、起诉、审判、具体惩戒制度等一套特别刑事立法体系和司法体系建设，并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不同情况对其进行不同处理，如：暂停或禁止上学、单独教室授课、永久禁止出席、转学、退学、送至少年审判机构

审判、送至少年服刑场所服刑、送至儿童学生特别场所进行特别教育、不定期保护处分或保护观察、社区义务劳动、社区矫正、更生、再社会化等。从而使得作为后置法、保障法的刑事法发挥重要的威慑、惩戒作用，并与行政、教育等前置法合力协作，形成更具体系性、协调性和衔接性的综合保护、教育、预防与惩戒的立法与司法体系。

三、构建综合性专门立法体系，明确反校园欺凌的基本立场

日本作为亚洲地区法治化水平较高的国家，在应对和预防校园欺凌问题上采取了法制化的手段。目前，日本已经形成了针对校园欺凌比较系统的法律应对机制，其构建的应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性专门立法体系值得借鉴。

（一）构建反校园欺凌的综合性专门立法体系

日本针对校园欺凌问题单独制定了《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与此同时还有《少年法》《儿童福利法》《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等一整套的法律法规体系，以便系统应对和处理校园欺凌问题。这表明了日本政府治理校园欺凌的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路径。日本的反校园欺凌综合性立法体系优点在于：第一，制定了一部专门的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这是该法律体系的基点和核心；第二，有效治理校园欺凌还需要其他法律的配合，比如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少年法、儿童福利法，以及相关的教育法；第三，基本法与其他法合理分工、密切配合，这是日本良好治理校园欺凌的重要法制基础，这一点确需我们深入研究和

学习。我国政府、社会和民众目前对于校园欺凌的认识还存在不正确、不全面之处，应对举措还仅仅停留在道德说教、学校教育、家庭教育

等层面，不仅低效甚至无效，而且使得实施欺凌的行为人有恃无恐、恶性升级。相关恶性事件不断见诸报端即是明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以来，新一轮的法制建设目标向更高层面迈进，法治中国、法治社会建设成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一环。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包括校园欺凌在内的诸多问题的时候，必须具有法治思维和法治精神。具体而言，我们必须加强和完善针对校园欺凌的法律法规体系，并应当考虑制定反校园欺凌法、网络欺凌防治法等一批急需且符合现实需要的专门法律法规，同时应该对《刑法》《刑事诉讼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期形成反校园欺凌的综合性专门立法体系，从而为有效防治校园欺凌提供法制支持。

（二）树立和坚持校园欺凌“零容忍”的基本态度和立场

日本政府、社会和民众对于校园欺凌发生的普遍性、严重性和危害性都有深刻的认识。《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已经非常明确地表达了立法者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立场：该法第3条确立了防止校园欺凌的基本理念，其中之

一就是无论是在校内还是校外都禁止实施欺凌行为；第4条则明文规定绝对禁止“儿童等”实施欺凌行为，表达了对于校园欺凌行为“零容忍”的基本态度和立场。虽然本条没有直接规定违反该规定相应的罚则，但是对接日本《刑法》《少年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实施踢、踹等殴打人身的行为，可以构成《刑法》第204条规定的伤害罪、第208条规定的暴行罪，对于逼迫他人实施令人厌恶的、羞耻的行为的，可以构成《刑法》第176条规定的强制猥亵罪、第223条规定的强要罪，对于敲诈勒索、抢劫他人金钱等财物的，可以构成《刑法》第249条规定的恐吓罪，对于藏匿、盗窃、损毁他人财物、物品等行为，可以构成《刑法》第235条的盗窃罪、第261条规定的器物损坏罪，通过电脑、电话等实施诽谤中伤等行为的，则可以构成《刑法》第230条规定的毁损名誉罪。与此同时，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上述相关犯罪可能产生时，应当向当地警察机关通报以尽早介入调查。

可见，日本社会对校园欺凌的“零容忍”态度表现有三：第一，家庭、学校、社区、政府对校园欺凌保持高度警惕和反对态势；第二，《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明确规定对校园欺凌加以禁止；第三，将一系列严重的校园欺凌行为规定为犯罪。以上三点，足以使得家长

反复教育孩子不要去进行欺凌，同时也对有潜在欺凌威胁的学生产生了巨大的威慑作用。这种“零容忍”的态度和做法，无疑是有效防控、打击校园欺凌的最有效武器。反观我国在这些方面的做法则差强人意。

当前我国政府和社会公众对于校园欺凌的认识和理解还存在不够深入、全面之处，一些政府部门、学校、媒体和民众等还没有真正重视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和严重性，认为其不过是学生之间发生的打闹嬉戏行为，不值得大惊小怪，更无需政府和法律介入。对于曝光的校园欺凌事件，涉事学生、家长、学校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等没有表达出歉意和愧疚，甚至一些学生以实施欺凌行为为荣并大肆在网络传播，给被害人的学习、生活、名誉等人身财产权益造成莫大损害和难以抚平的精神创伤。

因此，正视校园欺凌在当下中国的发展态势，应当首先着力扭转对于校园欺凌的不正确认识和无所谓态度。建议由中央政府或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出面，正式表达对校园欺凌“零容忍”的基本态度和立场；同时通过法律形式进行规定，并大力开展防治校园欺凌的舆论宣传和学校教育，传递给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公众对于任何时间、地点、形式的校园欺凌的绝对禁止、一律反对的积极信号和基本态度，从而形成正确认识以推进校园欺凌防治工作。

四、探索“反校园欺凌法”的具体内容

制定反校园欺凌法是我国解决校园欺凌的根本途径。日本制定的《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内容体系全面、完善、务实。该法制定的背景源于2011年（平成23年）发生在日本滋贺县大津市立中学的学生由于受到校园欺凌导致自杀的事件。该事件发生后，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经过复杂的立法准备阶段，该法于2013年6月28日公布，并于9月28日开始

施行。该法于2014年、2015年进行过两次细微修订，基本内容没有大的变化。我国在制定反校园欺凌法过程中，至少在以下方面可以予以借鉴：

（一）建立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模式

从《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第一章来看，日本在处置和应对校园欺凌时，并不仅仅

是依靠政府的官方力量单独进行，而是发动了包括地方教育委员会等地方公共团体、学校、家庭、社区、新闻媒体、学者，以及志愿者组织、关心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事业的公益组织、NPO/NGO 等在内的各种官方与非官方的力量参与其中，从而实现合力应对、共同解决的路径和局面。日本还通过各种法律明确了不同主体的责任、义务、惩戒措施，使得官方力量为主导，其他力量为辅，能够有条不紊地协作进行，效果明显。

日本采取的多元主体共治模式符合校园欺凌现象的性质：第一，从涉及学科角度来看，校园欺凌涉及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统计学、法学、医学等各学科；第二，从防治主体来看，防治校园欺凌必须依靠家庭、社区、学校、社会组织、政府等；第三，从政府的法制供给和财政支持而言，又需要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因此，有效治理校园欺凌，必须建立多元主体共治模式，单纯的一两个主体是无法完成任务的。同时，日本还有两条成功经验值得借鉴：第一，以政府力量为主，其他力量为辅；第二，对于不同主体的权力责任以法律明确规定。

反观我国，解决包括校园欺凌在内的青少年儿童等健康成长问题的时候，就会出现“九龙治水”、群龙无首的混乱局面。因此，借鉴日本经验，我们应该做好以下两件事：

第一，权责明确。通过法律对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相关单位和组织、社区、家庭等主体的责任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分清各自的责任范围、期间、空间，并对校园欺凌发生时采取有效及时的应对举措等具体问题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懒政、滥权等行为要进行相应的惩治和严厉追责。

第二，要建立以官方力量为主、民间力量为辅的合作模式，防止政府等部门推诿塞责，

重视和强化发动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学术研究群体、国内外非政府组织等民间力量积极参与校园欺凌的宣传、应对、防治，建立和加强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建设，真正形成国家、地方、学校、家庭、社区五位一体的协同配合共同解决机制，从而借助综合力量有力应对和解决校园欺凌问题。

（二）构建多层次立法模式，设立专门机构

《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在第13条规定，地方公共团体参酌基本方针，根据地方实情制定各地的防治方针，学校参酌基本方针和地方公共团体方针制定各自学校的防治方针。这种做法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统一。全国性法律是原则，不能违反，但是各个地区、不同学校可以从本地区、本学校的特殊情况出发，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办法，这样便于更有针对性地治理校园欺凌行为。

《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地方公共团体为了防止校园欺凌，可以与学校、法务局或者地方法务局、都道府县警察局以及其他相关者共同成立校园欺凌问题对策联络协议会。第3款则规定，教育委员会可以在与校园欺凌问题对策联络协议会应对校园欺凌问题时，根据地方校园欺凌防治方针在必要的时候设置附属机关。这些规定使得校园欺凌问题分清了层级责任和不同机构的角色，并从法律上规定了专门处置校园欺凌问题的相应组织机构。考虑到各地实情，这些机构的设立属于“可以型”而非绝对的“应当型”。

以上规定值得我国借鉴的有两处：第一，在制定全国性立法的同时，允许地方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办法，不同的学校和地方社会组织也可以制定特殊的方针，当然该具体方针应该到相应上级部门进行批准或备案；第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应该在省、市、

县、乡镇教育部门设立相应机构，并在中小学校内设立相应附属机构，以承担校园欺凌治理的具体工作。

（三）规定防止欺凌发生的具体措施

为了有效防治欺凌事件的发生，《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在第15-21条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借鉴：

第一，该法规定了学校应当培养儿童、学生等的丰富情操、道德心以及养成与他人进行心灵交流的能力，全面开展道德教育和体验活动等，从而防治校园欺凌。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全体学生通过有意识的教育、体验活动而真正理解了校园欺凌的重大危害，培养了高尚的情操，则对于防止欺凌发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国立法中，应该要求学校对学生进行道德、法治方面的深入教育，在学生中间形成对欺凌行为的正确认识。

第二，对校园欺凌早期发现的应对举措进行规定。该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学校应当对本校儿童、学生等采取定期调查和其他必要措施，尽早发现欺凌行为。第2款规定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整備有关校园欺凌通报和接待体制。第3款规定学校设置者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与儿童、学生及其保护者以及学校教职员等相关人员建立有关校园欺凌的商谈机制（以下简称“商谈机制”）。第4款规定学校在处理欺凌行为时，应当与家庭、社区等协同配合，必须考虑到保障受欺凌儿童、学生的受教育权和其他权益。该法条规定了如何及早发现欺凌行为、如何良好处理欺凌行为的做法，是有效防治欺凌行为的重要起点。对我国启示有二：一方面，建立良好渠道，尽早发现欺凌行为；另一方面，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在欺凌行为发生以后，在尽量保护受欺凌者权益基础上处理该事件。

第三，规定在学校配备具有心理学等专门

知识的师资，以便应对欺凌事件。该法同时规定“学校设置者和学校应当对本校教员在有关防止校园欺凌对策方面开展相应的研修和提升资质上采取必要措施。”这些规定使得从国家到地方再到学校，对于有效应对校园欺凌的实施主体——教师等相关人员之专业素质、能力的提高、完善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重要指导作用。我国法律中也应该有两项规定：一是规定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进行相关培训；二是规定学校配备具有心理学等专门知识的师资。

第四，随着科技进步，网络欺凌日益多发，日本《校园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专门对网络欺凌问题进行了规定。借鉴该法，我国反网络欺凌措施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定：（1）要求学校对学生开展教育，认识到网络传播的广泛性、迅速性，深刻认识到负面消息网络传播的危害；（2）政府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及学校要探索设立应对网络欺凌的专门机构和应对机制；（3）规定对于受到网络欺凌的儿童、学生，可以根据其本身或者保护者的要求删除相关网络信息，提供、公开发信者的个人情报，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通过公安机关实现；（4）受害人可以要求相关网络服务运营商并请求司法部门协助提供发信者的个人信息，如姓名、住址、电子邮件地址、相关IP地址，提出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等。

这些内容连同相关法律法规的体系性安排与规定，使得网络欺凌能够被尽早地识别和发现。法律规定及时删除相关信息，尽可能地降低对被害人的不利影响和伤害程度，有利于对网络欺凌进行有效处置。

（四）规定学校在应对欺凌事件中的责任

学校应该成为发现、防治校园欺凌的最主要主体。我国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借鉴日本的立法经验：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 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安全，有效预防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9号），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预防性侵安全教育、教职员工队伍管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防性侵协同机制构建、学校安全督导检查等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安全和谐稳定，保障学生安全。

一是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性侵害学生案件中吸取教训，把预防性侵害教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通过课堂教学、讲座、班会、主题活动、

编发手册、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要通过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教育学生特别是女生提高警觉，离家时告知父母出行情况，尽量避免外出独行；牢记父母电话和报警电话，掌握基本安全常识，主动远离危险环境。要确保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重点对小学学生、留守学生、寄宿学生、乡镇农村学校学生及其家长加强宣传教育。

二是切实加强教职员工队伍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有关教师管理法规和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联

第一，在学校内设立专门防治校园欺凌的专门组织，成员由教师、心理咨询师、律师、家长等人员组成。按照日本学者的研究结论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考虑到校园欺凌涉及教育、心理、社会学等多个领域，相关组成人员一般包含具有临床心理师资格证者、社会福祉士资格证者、律师、医师、地方上的保护司、儿童委员会委员、民生委员、人权拥护委员会委员、NPO、NGO、警察等人员，或者作为候补人员参加。这些规定使得相关的组织在应对校园欺凌问题上更加具有全面性、复合性、专业性、有效性。但是，我国由于地区发展不平衡，这种组织的组成人员在不同地区可以存在差别，不宜全国做统一的硬性规定。

第二，借鉴日本立法经验，在发现校园欺凌后应该采取的措施有：（1）教师或者其他与学生接触人员，发现有存在校园欺凌事实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学校报告；（2）学校一旦确定欺凌事实存在，应该通过上述专门组织责令立即停止欺凌行为并且阻止再次发生；（3）学校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受欺凌者进行心理干预，并且将欺凌者安置于受欺凌者所在教室之外的场所进行学习；（4）如果学生双方家长无异议，则学校与家长共同制订方案防止欺凌继续发生；（5）如果学校认为欺凌行为可能会继

续危害受害学生的，可以报告公安机关，由其处理。

这些规定比较完整地规定了学校在校园欺凌发生、发现、处置过程中的责任、义务。概括起来，学校承担了六项义务：通报义务，确认、报告义务，支援、指导、建议义务，学习环境整備义务，情报提供义务，协作配合警察义务。

（五）对于学校履行防治欺凌事件发生的职责进行有效监督

如果学校在治理校园欺凌过程中执行不力，应当承担相应后果。在对学校进行考核评价时，应当对学校在没有隐瞒欺凌事实、把握事态发展、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处置、欺凌早发现及再发生防止等方面的表现给予合理适当的评价。

如果没有考核方面的压力，学校未必会真心实意地去下力气治理校园欺凌问题。从日本的经验来看，规定学校的考核压力，有利于保证学校切实履行职责，不至于使学校职责流于形式。当然，对于学校在治理校园欺凌行为过程中增加的成本要予以考虑，在教育经费预算中予以单列。

结语

日本曾经出现过几次校园欺凌爆发的高潮，但是政府与社会并没有回避，而是积极应对，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积累了完整的防治校园欺凌的法制体系与防治措施。这些立法和对策在实践中也可能存在问题，而且也不能完全照搬到我国来。但是立足我国实际，积极吸取其中有益成分，作为我国未来治理校园欺凌问题的经验，

还是可取的。如上所述，我国可以在加强数据统计工作、完善刑事法律制度、构建综合的立法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反校园欺凌法”的科学内容体系等四个方面加以借鉴。以上四个方面，是我们从日本治理校园欺凌的政策和法律中提取的有益经验，希望不久的将来，本文所探讨的问题能够在我国相关立法和政策中有所体现。

资料来源：《复旦教育论坛》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合公安部门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对校长、教师和职工从业资格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准入审查，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严禁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担任教职员工。要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纳入教职员培训内容考核范围。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品行考核，与当地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对于实施性骚扰、性侵害学生行为的教职员，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三是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特别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全面落实日常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规范管理，从严管理女生宿舍。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工作人员对性侵害案件或线索都有报警、报告的义务和责任，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性侵害，学校、家长要立即报警并彼此相告，同时学校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四是不断完善预防性侵协同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

共青团、妇联、家庭、社会构建一体化的保护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工作机制，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各地教育部门要与公安机关积极协作，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防止发生社会人员性侵害在校学生案件。各地教育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性侵害学生案件。学校要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要通过开展家访、召开家长会等方式，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特别是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家校双方要及时掌握孩子情况，特别是发现孩子有异常表现时，双方要及时沟通，采取应对措施。

五是持续强化学校安全督导检查。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要求，以预防性侵害工作为重点，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性侵害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加强对地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职责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性侵害学生案件发生的，或者发现性侵害学生案件瞒报、谎报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资料来源：教育部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聚焦全国学校安全教育实验区发展与未来

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要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

据了解，自2013年起，全国各地陆续开展了学校安全教育实验区试点工作，通过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建立了常态化、科学化、信息化的学校安全教育机制，目前已有300万教师、1.2亿学生在安全教育平台上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及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江苏省南通市与泰州市均为率先建立“学校教育安全实验区”的城市。2019年1月，人民日报社人民论坛杂志社对全国开展安全教育实验区试点工作以来的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和采访，并与部分全国教育专家和各地市教育部门负责人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

泰州：构建学校安全网络，安全实训全员覆盖

泰州市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奚爱国表示，泰州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从2014年开始，全市域加入国家安全教育实验区的实验工作，并首创安全教育实训基地与“三微”教学相结合，取得了显著成效。无论是党委、政府还是相关部门，学校校长还是教职员，学生还是家长，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不仅体现在口头上，更是落实到行动上；通过几年的努力、探索、实验，已经构建一套严密完备的工作机制，督查、考核、奖励、问责机制全面形成；借助现代信息手段，全市所有教师、学生、管理者以及社会层面共同参与、共同组织；模拟演练取得实效，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不断提升；但安全教育课题也是一个不断完善、不断进步的过程，泰州还要继续努力，完善机制，真正织密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网络体系。

南通：创建“南通模式”，“靓”出成绩单

南通市教育局局长郭毅浩称，2018年，南通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高度重视学校安全教育工作，以“南通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为抓手，充分发挥平台的教育、引导、管理功能，常态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切实提升安全教育质量水平和学生安全素养能力，为形成示范区创建“南通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南通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系统开展安全教育和各类专题学习，学校和教师的安全教育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教育、专项活动、应急演练和安全提醒的常态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师生和家长自主安全意识和基本安全技能进一步强化，为持续保持教育系统安全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学校安全教育，未雨绸缪，长治久安

国务院妇儿工委儿童智库专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专家宗春山教授认为，学校安全教育是一项涉及法学、心理学、社会学、医学、自然科学等等的高度跨学科性的学科。要不断分析研究儿童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关注新兴安全领域，才能使学校的学校安全管理与教育与时俱进。在全国中小学范围内乃至幼儿园全面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实验区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南通与泰州两地，政府高度重视，或者创新联动机制，或者发动各级部门，就地取材，开发教程，把生命价值观融入每一堂课、每一名教师的日常教学中，是学校安全教育值得探索尝试的方向。鼓励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模式，为各地发展提供可借鉴的资源。此外，通过国家立法或地方性条例，把儿童的学校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纳入地方公共安全与综合治理法律体系中，避免安全工作的不确定性、不持久性、不明确

性、不规范性，依法推动学校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是长久之计。

实验区全面开花，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中国应急管理学会理事、原公安部消防局宣传处处长罗秀华表示，通过这次到江苏泰州和南通调研安全教育示范区工作，作为一个长期从事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者，感到很振奋，特别是看到各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对学校安全教育越来越重视，分别积极推动本部门的安全教育进校园。对儿童进行安全教育，还可以起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作用，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工作。

建立长效常态机制，加大创新模式推广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会长、原北京师范大学校长钟秉林教授表示，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教育发展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从以规模扩张和空间拓展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变为以提高质量和优化结构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学校安全教育也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继续建立更有效的安全教育机制，以确保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对已经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模式加大推广力度，使更多学生受益；要鼓励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因地制宜，创新更多的安全教育模式和经验，使安全教育全面融入学生的日常生活，有效提升他们的安全素养。各地市均积极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并严格依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化安全教育，打造安全、阳光的校园成长环境，促进广大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资料来源：人民网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的地方性法规出台 天津以立法方式对校园欺凌说“不”

《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近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从今天起正式实施。该规定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内容、学校职责、家庭与社会责任、处置与惩戒方法等作出明确要求。

规定明确，学校是预防校园欺凌的责任主体，校长是预防校园欺凌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制定预防校园欺凌的具体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定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项调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欺凌行为；健全监控系统，完善值班、巡查制度，安排教职工或者保安人员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欺凌行为。提供学生住宿的学校应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值班、巡查责任。

规定要求，班主任、辅导员应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重点关注家庭情况及生活环境比较特殊的学生，及时进行思想引导和行为规范。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职工发现学生成绩异常、行为异常或者心理异常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的监护人（家长）应与学校和有关部门配合，预防和制止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发现学生与校园欺凌相

关，要及时和学校联系，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约束或疏导，不得教唆、纵容、包庇或者放任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

规定明确了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学生的监护人教唆、纵容、包庇、放任学生实施校园欺凌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训诫或者出具告诫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学校应自启动调查处理程序之日起10日内完成调查，还要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学生监护人，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经调查认定为校园欺凌的，对实施校园欺凌的学生，学校应当责令其向被欺凌学生赔礼道歉。实施校园欺凌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给被欺凌学生身体或精神造成明显伤害的，给予纪律处分。

公安机关发现校园欺凌，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通知相关学校和学生监护人。对实施校园欺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实施校园欺凌构成犯罪的学生，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欺凌的学生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民事赔偿要求。

记者：陈欣然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报》

图片来源：觅知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广东出台治理校园欺凌方案 政府职责未落实将被追责

据广东省教育厅网站消息,11月12日,广东省教育厅等13部门联合出台了《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校园欺凌的分类、预防、治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给他人起侮辱性绰号的;侮辱其人格,程度较轻的;损坏他人财物,价值较低的;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贬低或者侮辱他人人格言论的,皆属于欺凌事件。

行为严重可开除学籍

其中,对被欺凌者身体和心理造成“轻微痛苦”或者“明显伤害”的欺凌事件,分别列为“轻微”或者“恶劣”。

“携带刀具等器械威胁或打被欺凌者的”“多次强脱被欺凌者衣物的”“多次强索被欺凌者财物的”等属于“恶劣”范畴的严重欺凌事件。

对于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中的欺凌者,在进行批评的同时给予惩戒,严重者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学校应在10日内完成调查

《办法》规定,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成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对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和处置,高中阶段教育的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应吸纳学生代表参加。学生之间发生的不涉及违法犯罪的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

时间上,规定学校一般应在学生欺凌综治委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作出处理决定;学生欺凌事件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由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负责人提出,经校长批准可以延长10日。

按照《办法》,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专家对辖区内学校的学生欺凌进行专项调查与评估活动,并支付费用。学校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专家对本校的学生欺凌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和评估,可以委托社工、社会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为欺凌事件发生后的中小学生学习及其家庭提供个案跟踪服务,并支付费用。

政府职责未落实将被追责

《办法》强调,政府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领导责任追究。

政府部门和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后的处置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将依法由其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资料来源:人民网

图片来源:觅知网,中心信息与宣传部监制

工作动态



第四届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学术年会暨博士生论坛在西南大学举行

1月6至8日,第四届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学术年会暨博士生论坛在西南大学顺利举行。本次会议由北京师范大学、西南大学主办,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北师大总中心、西南大学分中心及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数学与统计学院、心理学部承办。

会议围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本土化与现代化”展开,来自全国各地高校、教科院所、教育评估机构、中小学习等共600余人参加了会议。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董奇教授,西南大学校长张卫国教授,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副主任张国华,重庆市教委副主任刘宴兵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原校长史宁中教授,西南大学副校长靳玉乐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戴立益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彭南生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党怀兴教授,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胡平平教授,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

家、西南大学原常务副校长宋乃庆教授,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辛涛教授,中国心理学会原理事长白学军教授,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各协同单位分管副校长、主要负责人,全国近30所高校、省级教科院所领导以及西南大学部分职能机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1月7日上午,会议正式开幕。开幕式上,西南大学校长张卫国教授首先代表学校致辞,北师大校长董奇教授代表主办单位发表讲话。开幕式由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西南大学分中心常务副主任、西南大学原常务副校长宋乃庆教授主持。开幕式后,董奇、史宁中、张国华、宋乃庆、白学军、胡平平、辛涛、胡祥恩等十余位知名专家在会上作大会报告。百余名学者围绕“地方教育监测与本土化”“监测技术与教育现代化”“监测与教育政策”“学科监测”四个专题开展研

讨，交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的新理论、新经验，共同探索新时代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的新要求、新方向。

会议期间，1月6日下午和晚上分别举办了“2018年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工作会”与“高校、教科院所领导座谈会”。中心主任工作会上，各协同单位围绕2018年工作和评估整改情况，以及2019年工作计划展开交流研讨。“高校、教科院所领导座谈会”则以“新时代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促人才培养，科学促进西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为主题，探讨推进协同创新中心与地方高校、教科院所的深度合作，促进发挥协同中心作用，推动“双一流”建设。

本次是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首次在分中心举办学术年会，通过多元思想碰撞，推动了各协同单位之间、协同中心与高师院校以及教科科研机构之间的深度合作，对促进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推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本土化与现代化研究具有重要作用。



资料来源：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西南大学分中心（摘编）



“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 2018 年年会暨育人论坛召开

12月17日-18日，“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简称“公益行动”）2018年年会暨育人论坛在北京召开。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校长董奇、副校长郝芳华，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德育与校外教育处处长荣雷等出席会议。各地各级教育行政负责同志，各省“公益行动”负责人，各基地学校代表等近400人参加会议。

会上，程建平、董奇等领导嘉宾向“公益行动”基地学校代表赠送了《2017“中国好老师”育人故事》案例集。

董奇在致辞中首先对所有支持和参与“公益行动”的学校、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基金会、媒体表示感谢。回顾“公益行动”四年来的发展历程，他表达了三个“真”：一是聚焦育人“真问题”，开展相关研究，切实帮助教师提升了专业水平；二是深化育人“真探索”，在教师成长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参与“公益行动”的学校和教师带来了“真收获”；三是坚定育人“真决心”，充分发挥北师大作为

中国高等师范院校排头兵的引领作用，希望“公益行动”带动越来越多的学校成为立德树人的“真示范”。

荣雷作了题为《新时期中小学德育工作形势与任务》的报告。他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阐述了新时代背景下德育工作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清华大学教授石中英、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陶沙、上海市教委副主任倪闽景分别以《教师的核心任务是育人》《学生是如何学习的》《立德树人背景下的学校课程变革》为题作主题报告。

“公益行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梁威总结了2018年工作，“公益行动”把有效解决教育中的“真问题”作为重点工作，聚焦四个育人模块开展了有效的行动研究，引领各基地校，通过“做中学、做中研”，有针对性地研究并解决育人中的实际问题。这一年“公益行动”办公室研发培训课程，在全国开展研讨培训，协同举办了54场地方活动，出版了3册育人案例集，完善了在线育人社区，参与了“四有

好老师”奖励计划评选工作。2019年,“公益行动”将深化推进内涵建设,在原有四个模块的基础上,拓展三个新的育人模块。“公益行动”专家委员会秘书长王昌海、国家督学吴正宪、清大附小校长窦桂梅分别介绍了2019年即将开展的校长育人模块、语文学科育人模块、数学学科育人模块的行动研究思路和计划。

17日晚,组委会召开座谈,总结2018年工作情况,并讨论2019年工作计划和“中国好老师”网络平台建设。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师管理与师德建设处处长黄小华,“公益行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梁威、王建国、刘永胜、乔

树平,各省各级教育部门负责人和基地校代表等150余人分组参加了座谈。

18日上午,大会举办了教师职业幸福论坛、家校协同育人论坛、特殊需求学生发展论坛、学生自主管理论坛四场分论坛。16所基地校分享了育人经验和成果,12位专家现场进行了经验提炼和答疑解惑。

2019年,“公益行动”将坚守育人初心,不断纵深推进,带领基地校和教师们挖掘育人经验、拓展育人视野、提升育人能力,在传播、辐射与示范中,创设良好的育人氛围,培养更多的“四有”好老师。



资料来源:中心“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项目组



2017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会 (第二批)顺利召开

为帮助各地掌握教育质量状况,促进监测结果应用,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派出专家开展第二批次2017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会。中心2018年12月19日-21日为广东省省厅层面、珠三角地区、粤北地区、粤东地区、粤西地区各解读1场,2018年12月24日-25日为贵州省省厅层面、遵义市、仁怀市各解读1场,2019年1月11日为北京市解读1场。9场解读会共计224个区县2610余人现场听取会议,3200余人通过视频远程听取会议。

各地解读会分为监测结果解读和监测结果应用专题培训两个环节,由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背景、2017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概况、2017年省科学监测结果、2017年省德育监测结果及区域监测结果四部分组成,帮助各地读懂报告,随后通过案例展示结果应用的策略与方法,指导各地进行结果应用。

广东省及北京市连续三年实现了区县监测全覆盖,解读内容更为丰富。除上述解读及培训内容外,中心还为广东省省厅层面和广东四个地区讲解了2017年广东省民办公办学学校监测结果以及广东省第一周期(2015-2017年)监测的总体结果及建议;为北京市讲解了北京市第一周期(2015-2017年)监测的总体结果及建议。

解读会在各地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北京市领导表示,要将每年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纳入市政府教育督导工作要点,指示各区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做好国家监测组织实施和结果应用的各项工作,市区两级要立足国家监测报告,抓好监测结果的应用,使监测结果反映出的问题得到积极回应和解决,推动区域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广东省除厅领导及监测相关部门外,教育装备中心、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师资管理处、办公

室、基教处等处室负责人及骨干成员均听取了会议。在解读会上，佛山市禅城区、东莞市、深圳市福田区、汕头市金平区从顶层架构、队伍建设、改进措施、实施方案等方面为省内其他区县分享了本区域监测结果应用的经验与做法。监测结果对广东省教育管理者产生了影响和震撼，部分教育行政领导提出了“不懂数据的校长不是称职的好校长”的观点。贵州省、遵义市领导强调，要正确认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充分利用这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解读的机会给学校教育教学问诊把脉；要求各县（市、区）按监测工作总体要求，进一步扩大

监测的参与面，认真抓整改并及时总结经验，将整改提升工作常规化、常态化。各地领导均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各区会后读懂弄通监测报告，查找本区域优势与不足，精准定位问题，找准原因，形成本区域监测结果的分析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次 2017 年国家教育质量监测结果会的顺利召开，帮助各地教育管理者更加全面透彻地挖掘现存问题，为教育决策提供了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为各地进行监测结果的深度应用指明了方向。



资料来源：中心国家质量监测－地方服务平台